

郑州市财政局文件

郑财购〔2016〕6号

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直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前 公示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和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，现就市级各预算单位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前公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前公示的情形

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。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，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、服务项目，采购人拟采

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，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，并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示的内容：

1. 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预算及相关内容；
2.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；
3.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；
4.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；

5. 由不少于三名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、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，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称；

6. 公示的期限；

7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三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市财政局审批的材料（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）：

1. 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示内容的文档截图；
2. 公示期间未受质疑或质疑已解决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应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://hngp.gov.cn>）、“郑州市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://zhengzhou.hngp.gov.cn>）上进行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五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对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，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补充论证，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，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；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，应当将异议意见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市财政局审批。

- 附件： 1.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前公示文书格式
2.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

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前公示文书格式

关于*****（采购项目名称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（采购人名称）申请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现公示如下：

- 1、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预算及相关内容；
- 2、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；
- 3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；
- 4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；
- 5、由不少于三名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、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，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称；
- 6、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；
- 7、公示期限从**年*月*日起至**年*月*日止。

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反馈给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，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。

采购人名称***	地址***	联系人***	联系电话***
代理机构名称***	地址***	联系人***	联系电话***
郑州市财政局	地址***	联系电话***	

*****年**月**日

附件2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采购单位	
项目名称	
项目金额	
专家1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职称：
专家2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职称：
专家3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职称：